

# 济源市财政局文件

济财〔2018〕76号

---

## 济源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《济源市财政局行业扶贫 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机关各科室、局属二级机构，各财政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和市委、市政府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决策部署，结合财政部门工作职责，制定《济源市财政局行业扶贫工作实施方案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执行。



2018年5月16日

# 济源市财政局行业扶贫工作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和市委、市政府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决策部署，根据省、市第六次脱贫攻坚推进会精神和《济源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 2018 年工作要点》，结合部门工作职责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## 一、总体要求

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《河南省扶贫开发条例》，认真落实中央、省委、市委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，足额安排财政扶贫资金，建立与脱贫攻坚任务相适应的财政资金投入保障机制，支持行业部门扶贫政策有效落实，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，提高财政扶贫资金使用效益，加大贫困村涉农资金整合力度，加快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出进度，为促进贫困村、贫困群众稳定脱贫、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。

## 二、工作目标

足额安排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，市级资金规模增长幅度 3 年内不低于中央、省级财政对我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增长幅度。及时下达中央、省、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，支持行业部门扶贫政策落实。加大扶贫资金支出力度，确保财政专项扶贫支付率在全省处于领先地位。聚焦财政扶贫资金安排、拨付、使用、管

理、绩效、监督等全流程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。

### 三、主要任务

**（一）加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力度。**坚持政府投入主导作用，新增财力、新增政府债券优先用于脱贫攻坚，建立与脱贫攻坚任务相适应的资金投入保障机制，足额安排扶贫资金投入，确保市级财政安排的专项扶贫资金不低于省级以上资金规模的60%，市级财政安排资金规模增长幅度不低于中央、省级财政对我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增长幅度。加大贫困村涉农资金整合力度，集中财力支持脱贫攻坚工作。

**（二）提高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效益。**加强项目前期基础工作，完善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。落实项目资金公开公示制度，让财政资金运行在阳光下，用在最该用的地方，接受群众监督。制定和执行《济源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，充分发挥中央、省、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引导作用，以脱贫成效为导向，以脱贫攻坚规划为引领，统筹使用相关财政涉农资金，提高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效益。

**（三）加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付力度。**建立扶贫项目资金管理会商制度，定期召开协调会，及时通报扶贫项目进展和资金支付情况，解决扶贫项目资金支出中遇到的疑难问题，规范报账程序，完善报账资料，提高扶贫项目资金报账质量和效率。建立

扶贫项目实施和扶贫资金支出进度旬报制度，及时发现问题，做好预警防范，实时掌握支出进度，确保财政扶贫资金支付率在全省处于领先地位。

**（四）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监督检查。**年度内组织开展两次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监督检查，对中央、省级和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的支持全市用于精准扶贫、精准脱贫的资金，从预算下达、资金报账、资金支付进行全流程监督检查。原则上上半年和下半年各一次，有检查通知、检查结果。

**（五）开展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考评。**按照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考评办法，制定《济源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考评方案》，组织对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市直单位和各镇进行绩效考评，在资金支出绩效考评的基础上，加强对日常扶贫资料完善和年终汇总资料整理的考评力度，并将考核结果纳入全市脱贫攻坚综合考评体系。

**（六）做好省考核相关问题整改工作。**根据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 2017 年度脱贫工作成效考核情况和《河南省 2017 年省级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有关问题整改方案》，按照《济源市 2017 年度脱贫工作成效考核问题清单》和《济源市脱贫攻坚重点问题清单与整改台账》要求，修订完善《济源市财政扶贫资金全流程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聚焦扶贫资金安排、拨付、使用、管理、绩效、监督等全流程，对全市扶贫资金管理进行全面、完

整、细致的排查梳理，从扶贫资金预算、资金审核、资金拨付全流程进行监督检查，按照“资金一笔一笔审核”、“扶贫资金使用零差错”的原则，对存在问题逐一查清原因，严格执行扶贫资金管理规定，规范程序认真整改，确保扶贫资金安全、高效。

**(七)支持配合行业部门落实好脱贫攻坚相关政策。**按照《济源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2018年工作要点》要求，认真履行部门职责，支持产业脱贫，支持发展特色林果业、高效种养殖业、乡村旅游业、轻纺制造业、特色加工业、电商流通业等投资少、风险小、带动快、发展快的脱贫产业；支持金融扶贫，支持农商行等商业银行为贫困户提供扶贫小额信贷，市财政按有关政策予以贴息；支持就业脱贫，对“返乡下乡创业助力脱贫攻坚”的优秀项目，按规定给予资金奖补，支持整合各类培训资源，开展有针对性的技能培训；支持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工作；支持教育脱贫，确保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政策全覆盖，支持贫困地区学校办学条件改善，支持实施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和“全面改薄”工程，支持实施高中阶段免学费；支持实施健康扶贫工程，提升贫困村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公共卫生服务水平，实现基本医疗、大病保险、大病补充医疗保险、医疗救助等政策对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全覆盖；支持做好农村危房改造工程，及时落实各级财政补助资金；支持加快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，支持实施贫困村提升工程、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，支持改善农村人居环境，

支持美丽乡村建设；支持推进生态补偿脱贫，打好生态扶贫硬仗；支持乡村振兴计划，为巩固脱贫成果提供支撑保障；配合做好扶贫脱贫发展基金和小额贷款风险补偿基金相关工作。

**（八）强化对上沟通衔接。**及时做好与省厅的沟通衔接，加强与各市县间的工作交流，实时掌控扶贫资金安排和资金支出动态，根据省厅工作部署及对扶贫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，认真做好相关工作，确保财政扶贫工作在全省位次靠前。

#### **四、保障措施**

**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。**2018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，是我市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任务最为艰巨的一年，使用利用好扶贫资金是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的基础保障，全局上下要从讲政治、讲大局的高度，充分认识到加强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和加强扶贫资金监管的紧迫性、严肃性，按照部门职责全力以赴做好脱贫攻坚相关工作。

**（二）加强组织领导。**坚持以脱贫攻坚工作统揽财政工作全局，形成一把手亲自抓、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具体抓、业务科室负责实施的工作格局。成立济源市财政局脱贫攻坚领导小组，王利民任组长，王立中任副组长兼办公室主任，统筹做好本单位行业脱贫工作，农业科和涉及扶贫工作的业务科室（部门）主要负责人为办公室成员，具体负责做好和服务好行业脱贫工作。

**（三）强化沟通协调。**定期召开扶贫资金管理专题会议，及

时传达上级最新扶贫动态，研究解决扶贫工作中遇到的难题。严格执行扶贫项目资金管理会商制度，定期召开协调会，及时通报扶贫项目进展和资金支付情况，解决扶贫项目资金支出中遇到的疑难问题，规范报账程序，完善报账资料，提高扶贫项目资金报账质量和效率。按照“谁主管谁负责”的要求，牵头做好全市扶贫资金整改工作，制定整改方案，协调各业务主管部门和各乡镇建立整改台账，落实整改工作联动督办机制，确保完成整改工作任务。

**（四）严格督查考核。**开展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监督检查，对中央、省级和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的支持全市用于精准扶贫、精准脱贫的资金，从预算下达、资金报账、资金支付进行全流程监督检查。按照省、市考核工作要求，对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市直单位和各乡镇进行绩效考评，将考核结果纳入全市脱贫攻坚综合考评体系。

